

201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
(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6、
107及11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T)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1) 第2(1)(a)條，在“建造”之前——
加入

“而在2009年1月1日之前”。

(2) 第2(1)(b)條，在“建造”之前——
加入

“而在2009年1月1日之前”。

4. 修訂第4條(符合水密分艙的規定)

第4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修訂第5條(穩定性資料)

第5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或(2)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修訂第6條(在水密艙壁和內部甲板上的開口)

第6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2)、(3)、(4)或(5)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7. 修訂第7條(外部開口)

第7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2)、(3)或(5)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修訂第9條(保養)

第9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款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年12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T)(《**主體規例**》)——

- (a) 訂明《主體規例》不適用於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貨船；及
- (b) 將《主體規例》所訂罪行的罰款額修訂為第3級罰款(即\$10,000), 使該罰款額與適用於客船的類似罪行的罰款額一致。